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200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或“公司”）的公开存续债券中，“14 营口港”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证评评定营口港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19 年 11 月 14 日，营口港股份发布《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2 号）；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司政等四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决定》（[2019]23 号）、《关于对崔贝强等十一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9]24 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同时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隐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1、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丧失独立性；2、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3、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缺乏独立性；4、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缺乏独立性。（二）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隐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将日常经营资金归集至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进行集中收付。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为财务公司提供了绝大部分的流动性来源，其中 2017 年末归集资金 16.95 亿元，占财务公司归集资金的 43.74%，从财务公司获取贷款 3 亿元。2018 年末归集资金 30.43 亿



元，占财务公司归集资金的 73.68%，获取贷款 4.5 亿元。资金贡献率与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比率严重失衡。在相应年份，公司向财务公司归集大量资金，同期财务公司资金无法覆盖公司贷款需求，客观上促使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三）其他方面的问题：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偏低；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基于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等原则，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以下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立即停止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恢复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准确理解、运用会计准则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自律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拟对营口港董事长司政，董事、总经理王晓东，董事会秘书周志旭，财务总监邹先平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上述四人高度重视上述公司治理方面出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同时，对公司副董事长崔贝强，公司董事戴兆亮、毕太文、单志民、万炳奎、刘洋，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张大鸣、王丰、张先治，公司副总经理李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上述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